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保费限额: 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保险期限: 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 确定保险公司; 确定保额、保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 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商谈、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了《关

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